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为充分保护对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现公司对公告内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承诺有效期：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 （二）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较低者，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或以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

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所有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书原件：需包含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证券账户号码、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等。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本次承诺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更正后：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承诺有效期：**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 （二）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定期报告每

股净资产的价格为参考，回购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或以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书原件：需包含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证券账户号码、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等。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本次承诺履行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